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对董事、监事的津贴进行了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